关于认真做好2023-2024学年度烈山区

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
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学校: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弘扬先进，激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、勇于实践、努力争先、奋发向上，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度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中小学学生和学生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区级“三好学生”

1.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主动接受党的思想教育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热爱集体、诚实守信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模范作用。

2.虚心好学，学有专长，有较宽的知识面，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3.身心健康，体魄强健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具备一定的审美情趣和能力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本学年度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或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

（二）区级优秀学生干部

1.具备区级“三好学生”各项基本条件。

2.担任学生干部1年以上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密切联系同学，具有表率作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，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。

4.本学年度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或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

（三）区级先进班集体

1.注重班级文化建设，班风良好，班级氛围健康向上。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示范作用。

2.坚持以学生的能力发展为重，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艺术科技体育活动，注重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3.班级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无违法、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本学年度获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。

三、评选推荐办法

各学校推荐工作要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，成立由学生工作部门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组织共同组成的评选领导小组具体负责。学校初审推荐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，确定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由区教育局和团区委统一审批。

四、评选推荐要求

各学校严格按分配的名额报送推荐人选。人选结构应科学、合理。学校初审推荐人选产生后，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各学校严格按要求填写、报送相关材料。相关材料5月27日前报送至区教育局党政办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白洁；联系电话：4083336；邮箱：1716081978@qq.com

附件：1.名额分配表

2.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登记表

3.烈山区先进班集体评审登记表

4.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申报花名册

5.关于推荐材料报送的说明

烈山区教育局 共青团烈山区委员会

2024年5月15日

附件1：

**烈山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三好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 **先进班集体** |
| 1 | 烈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| 5 | 2 | 2 |
| 2 | 烈山区百善学校  | 1 | 1 | 1 |
| 3 | 烈山区任楼学校 | 1 | 1 | 1 |
| 4 | 烈山区实验中学 | 3 | 2 | 2 |
| 5 | 淮北市第七中学 | 5 | 2 | 3 |
| 6 | 烈山职教中心 | 2 | 2 | 2 |
| 7 | 淮北龙兴学校  | 3 | 1 | 2 |
| 8 | 烈山区实验学校 | 3 | 1 | 1 |
| 9 | 开发区实验学校 | 3 | 2 | 2 |
| 10 | 烈山区淮选集团校 | 2 | 1 | 1 |
| 11 | 烈山区海童集团校  | 3 | 2 | 2 |
| 12 | 烈山区十中集团校 | 3 | 2 | 2 |
| 13 | 烈山区烈山中心校 | 9 | 4 | 6 |
| 14 | 烈山区宋疃中心校 | 4 | 2 | 3 |
| 15 | 烈山区马桥中心校 | 4 | 2 | 4 |
| 16 | 烈山区古饶中心校 | 6 | 3 | 5 |
| 17 | 烈山区赵集中心校 | 5 | 2 | 4 |
| 18 | 华耀港利实验学校 | 2 | 2 | 2 |
|  | 合计： | 64 | 34 | 45 |

附件2：

**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**评审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学校、班级及职务 |  |
| 表彰类别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区团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**一式两份**，A4纸打印，一份存入学校档案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

附件3：

**烈山区先进班集体评审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班主任姓名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区团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**一式两份**，A4纸打印,区教育局审批后，一份存入学校档案，一份存入班主任档案

附件4：

**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**

**先进班集体申报花名册**

|  |
| --- |
| 三好学生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学号 | 学校、班级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学号 | 学校、班级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先进班集体 |
| 序号 | 姓名（填写班主任姓名） | 学校、班级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5

关于报送推荐材料的说明

一、需要上报的材料

1.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登记表**（一式两份，盖章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）**；

2.烈山区先进班集体评审登记表**（一式两份，盖章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）**；

3.烈山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申报花名册**（word电子版）**；

4.推荐学校出具的公示证明（**学校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校公章，公示word版+近景+远景扫描电子版，公示结果证明为盖章扫描版**）；

5.先进事迹材料,不少于1000字（**扫描电子版**）；

6.获奖证书复印件（**扫描电子版**）。

二、上报材料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表格中的姓名、单位名、人名一律使用全称和**仿宋4号字体**，并请各推荐单位认真**核对**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曾受表彰奖励情况一律填写校级和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，包括年度、授予单位、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。相关信息要规范、准确，且与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先进事迹材料字数在**1000字**左右，主要事迹字数原则上控制在**300**字以内，语言表述要写实，少用定性和概括性的语言表述。

（四）公示证明应包括公示时间，范围、结果等内容。

（五）上述材料中，**1、2报送纸质材料，1、2、3、4、5、6报送电子版，材料文件夹分类标注清楚，压缩包以学校名称命名，统一发到电子邮箱：1716081978@qq.com，为便于统计不要微信发送。**

每个名额的申报材料**一式两份**，每份**按顺序装订**后用**回形针或夹子**固定，。

（六）**评审登记表均双面打印，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。**